

关于来沪青少年状况的

调研报告

会局会室 员公办员 务委事委年区行少青闵团社市青海青行共闵

2006年8月

来沪青少年研究项目组

组 长：蔡 忠

副组长：姚 强、张 华、张 浩、杨 峻

组 员：郭国兴、刘 敏、吴 燕、蒋卫堃、
董良骏、韩岗峰、翁长茂、陈 超、
王 昊、曹礼平、吴 亮、范惠娟、
张锡华

专 家：丁金宏

目 录

关于来沪青少年状况的调研报告(内容概要)	(1)
关于来沪青少年状况的调研报告——以闵行区 为例	(10)
罪错来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犯罪特点及犯罪 预防控制研究——闵行区罪错来沪青少年 个案访谈	(43)
来沪青少年状况调查问卷	(74)

关于来沪青少年状况的调研报告

(内容概要)

针对近几年来沪人口特别是来沪青少年犯罪率逐年上升问题，市委领导多次批示，要求共青团组织积极承担起来沪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逐步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体系向来沪青少年群体延伸。为此，团市委、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联合闵行团区委、区青年事务局及区相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成立了来沪青少年工作专题项目组，对闵行区来沪青少年群体及针对这一群体所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以闵行区作为一个案例，可以比较真实客观地解剖来沪青少年的基本状况，为推进有关工作提供依据。本次调研采用了问卷调查、座谈调研、机构走访、个案访谈四种方式。

一、基本概况

1、基本信息

闵行区现有外来人口 98 万人，户籍人口 83 万人，比值为 1.2：1。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1000 份，问卷覆盖全区所辖范围，直接调查对象 1000 人，回收有效问卷 932 份。本次调研对象的年龄确定在 16—35 岁。调研显示，在 932 名被访对象中，男性占 44.7%，女性占 55.3%；16—17 岁占 10.9%，18—25 岁占 52.6%，26—35 岁占 36.5%；来沪时间平均 45.6 个月；来沪途径多是亲戚或老乡介绍（53.6%），独自前来亦有不少。

(25.5%)；来沪目的主要是打工赚钱(76.7%)，经商(6.9%)，学习培训(6.0%)；来源地以安徽最多(34.6%)，江苏次之(16.0%)，再次四川(8.8%)，江西(6.8%)；有家庭成员在上海的占58.5%；未婚者较多(63.7%)；在已婚对象中，配偶为上海本地人占12.6%，为非本地人占87.4%；初婚年龄延后(平均24岁)；已婚中已育比例高(92.4%)，其中子女在沪的占33.1%，不在沪的占66.9%。在未婚对象中，对未来人生伴侣的期望，想找非上海人的占84.3%，其中想在上海的同乡占30.1%，找在上海的非同乡占16.4%，找家乡人占37.8%，想找上海本地人的仅占15.7%；初中学历占58.3%，高中或中专学历占26.9%，高中以上占12.0%。

2、工作状况

有92.2%的被调查者有工作，6.4%的无业，1.4%的在继续求学，在近1年内有1/3的人换过工作，有的还不止1次，频繁更换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低，工作辛苦，不稳定。从谋职途径看，经亲戚朋友介绍的占45.6%，劳务市场应聘的占20.3%，广告应聘的占11.0%，传统以同乡或亲友为纽带的求职方式在来沪青年求职过程中占了主导地位。从事的职业大多集中于劳动密集型或服务行业，如制造加工(27.8%)，餐饮住宿服务(13.6%)，美容美发服务(10.6%)。收入普遍较低，主要在800—1500元(64.4%)，800元以下的占14.4%，1500—2000元的占12.0%，仅有少数人收入在2500元以上(5.3%)。有87.3%的人感到“收支相抵，略有盈余”，但绝大多数人的支出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受访者工作满意度较低(满意的占

26.1%），这与收入水平低，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有着密切关系，同时用工情况不规范，劳动合同签署率较低（未签定的占36.5%），合法权益维护难。

3、生活状况

来沪后大多数更换过居住地（50.5%），不少更换过3次以上（24.0%），其中40.3%的人由于工作地点变换而更换居住地。居住条件普遍较差，大多租房居住（64.0%）或住宿舍（22.0%），且很多无厨卫设备（36.7%）。业余消遣方式较为多样，但比较简单，多为看电视、上网、打牌、喝酒聊天等。业余时间与上海人交往较少，融入感较差，感到受上海人歧视的不在少数（67.0%），主要交往对象中同乡（33.3%）、亲戚（30.4%）、同事（28.2%）占了绝大多数。认为与上海同龄人生活水平存在较大差距（50.7%）。在上海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经济收入（26.1%），住房（18.1%）和社会保障（17.0%）等问题。居住地周边发生犯罪情况的有35.0%，对流动人口犯罪觉得正常的占14.3%，觉得是个人原因引起犯罪的占47.5%，社会不公平待遇引起的占7.3%，对周边人群犯罪的宽容度较大。

4、社会服务需求

来沪青少年遇事多求助于亲友（60.0%），较少求助政府机构（2.6%）和工青妇组织（4.2%）。对现阶段政府针对来沪人口的政策，知晓度和满意率不高，有不少人表示没有听说过（11.5%），这与获取信息渠道过窄和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有关。希望政府在职业技能培训（28.9%）、社会医疗保障（21.1%）、就业咨询服务（20.2%）方面提供的需求最多。来沪青少年对通过培训提高素养，进而改变生活现状的愿望十分强烈

(74.8%)，有不少人愿意为培训个人支出不高于 200 元的费用 (67.8%)。此外，来沪人员子女的教育问题十分严峻，现有民工子弟学校缺少有关法律、政策的保障，缺少政府经费投入，办学力量薄弱，需要引起政府足够的重视。

二、违法犯罪问题研究

2005 年，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中，本市未成年人 512 人（占 28.7%），比 2004 年上升 8.9%；来沪未成年人 1270 人（占 71.3%），比 04 年上升 44.8%。

闵行区 2004 年治安拘留 4062 人，本市 533 人 (13.1%)，来沪 3529 人 (86.9%)；2005 年治安拘留 6497 人，上升 59.9%，本市 721 人 (11.1%)，来沪 5776 人 (88.9%)。2004 年检察院共起诉未成年人 143 人，其中本地 31 人 (占 21.7%)，来沪 112 人 (占 78.3%)。2005 年起诉未成年人 177 人，上升 23.4%，其中本地 27 人 (占 15.3%)，下降 12.9%，来沪 150 人 (占 84.7%)，上升 33.9%。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来沪青少年犯罪占了全市和闵行青少年犯罪的绝大多数。为了提高流动人口犯罪预防控制的针对性，我们还对闵行区罪错来沪青少年开展了小样本的深度访谈，共计访谈个案 54 人，其中男性 43 人，女性 11 人。

从访谈中我们归纳罪错来沪青少年具有五类个性心理特征：一是自我中心，家庭对子女的溺爱，助长了孩子形成“不能吃亏”的自私性格，在走向社会后，个人需求与别人发生利益冲突时，不惜采取非法手段。二是虚荣刺激，虚荣心理和炫耀心态使来沪青少年往往借助

“刺激性”的活动来树立自己的形象。三是攀比享乐，形形色色的生活唤起了来沪青少年强烈的物质欲望，产生与人攀比的心理，膨胀的物欲使他们不惜采取犯罪手段作为满足自己与人攀比的心理需要的“捷径”。四是哥们义气，来沪青少年相似的背景、共同的话题使他们很容易走到一起。他们往往把哥们义气误当作友谊，会为“哥们”私利而不分是非，只讲“义气”，不讲原则，甚至成为其他人犯罪的牺牲品。五是逆反报复，在来沪人口中，许多家长疏忽了对子女的关心，多采用打骂的教育方式，造成这些流动青少年产生“逆反心理”。

罪错来沪青少年可划分为六类：一是文化程度偏低，就业困难，生活无着，导致部分来沪青少年走向“生计型”犯罪；二是法制意识淡薄，罪与非罪概念模糊，导致“懵懂型”犯罪；三是家庭经济、教育和情感功能的缺失，导致“逃离型”犯罪；四是过早涉足娱乐场所，交结不良青少年，沾染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思想，导致“接触型”犯罪；五是合法权益被侵犯，求救无门，导致“自救型”犯罪；六是城市的匿名交往方式弱化了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增强了犯罪的“安全感”，导致“侥幸型”犯罪。

对于来沪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提出七项对策：一是倡导科学文明的家庭教育方式，为青少年早期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二是呼吁保护农村青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来沪青少年文化素质，防止过早流入社会；三是在来沪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牢固树立守法光荣、勤劳致富的思想观念，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四是加强重点场所的治安监管，严格执行年龄准入制度，严格查处危

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经营活动；五是严厉打击教唆犯罪；六是社会、家庭、监所密切配合，做好失足来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七是加大对来沪青少年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城市适应能力和劳动就业技能。

三、工作中存在的难点

闵行区政府把来沪人员管理作为区政府重点工作，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工作思路，建立了来沪人员管理的组织网络，成立专司来沪人员管理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来沪人员管理工作的考核，组建了来沪人员管理服务的专职队伍，为来沪人员管理提供了相应的资金保障，在来沪人员管理上做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闵行团区委、区青年事务局积极落实来沪青少年管理的相关工作。闵行区社区流动青少年全覆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青年事务局，区青年事务局积极会同区人口办开展日常工作，在各镇、街道及莘庄工业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履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成立来沪青少年服务工作队伍，招聘了6名青少年事务社工，专职开展对来沪青少年的管理服务工作。

但调研也发现，针对来沪青少年群体工作还存在着许多区级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

1、管理机构协调难

目前，针对来沪人员的管理，市、区机构的设置不统一，市人口办设置在市发改委，而区级层面则有三种形式：一是设在区发改委，二是设在区综治办，三是在区政府设置独立部门。机构设置上的“上下不对称、左右不呼应”，造成了管理机构的职能划分和工作协调存在难度。

2、证件办理落实难

目前，市人口办在闵行区进行居住证办理试点，由于办证需 50 元工本费，而办证仅出于管理的需要，对来沪人口并无配套优惠服务，且不办证也无强制约束措施（自收容遣送制度废除后，证件管理失效）。

3、重点场所管理难

居住地和娱乐场所管理应当成为来沪人员管理的重中之重。但实际运作中，由于本市居民存在逃避房屋租赁税等问题，使来沪人员居住情况较难及时掌握。此外，调研中发现，来沪青少年常去网吧等娱乐场所已成为违法犯罪发起地、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更加强监管力度。

4、罪错对象监控难

由于来沪人员的高流动性，在实施取保候审后，本地公安机关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监控，导致脱逃现象时有发生；此外，法律规定缓刑执行由户籍地公安机关管理，但对判处缓刑的来沪人员无法依法强制遣送，导致缓刑执行难，流于书面判决，无法有效实施。

5、就业服务提供难

由于本市适龄人员就业一直存在着供需矛盾和结构性矛盾，而来沪人员数量大、学历低、技能差，正规劳动中介机构不向来沪人员提供服务，加之劳动力市场中的不规范因素，使得对提供就业服务，保障来沪人员就业权益存在难度。

6、公共资源共享难

一是教育资源。许多来沪人员子女学前教育是空白，且难以在沪完成初中学业，上高中的限制就更多。二是医疗资源。由于有许多用工单位的不规范操作，不

为来沪人员办理“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卡”，使其不能享受基本医疗服务。

四、对策建议

1、理顺管理体制

建议在来沪人员管理上市、区应成立统一的牵头部门，明确管理职能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政令统一、相互协作的机制。

2、加强证件管理

证件是一切管理和服务的基础，应针对办理证件出台相应的配套优惠政策，鼓励来沪人员主动申领居住证等证件。

3、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管

加强房屋租赁的管理，实现对来沪人员的源头掌握。应进一步加强对网吧等娱乐场所日常监管的力度，不仅是为了促进网吧规范管理，更是对有犯意的人时时有警示。

4、对罪错对象实施属地化监控

外来人员罪错对象监控难是全国普遍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对有关处罚措施进行深入研究，从可行性和实效性的角度来看，宜实施属地化管理。

5、规范用工制度

出台政策允许正规劳动中介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特别是加强对用工企业和用工中介的规范化管理。

6、提供公共服务

来沪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将在沪长期学习、生活和工作，应从让来沪人员共享发展成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来沪人员的生存和发展，将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适

度向来沪人员开放。同时，切实加强来沪青少年群体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和技能教育。

7、支持群团组织发挥作用

党和政府要通过政策指导、专项资金支持、工作力量配置等方式，支持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发挥在宣传、教育、引导和服务方面的传统优势，积极尝试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和模式，共同做好对来沪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关于来沪青少年状况的调研报告

——以闵行区为例

第一部分：前言

一、研究背景

根据“推拉理论”(push and pull theory)的原理，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人口迁移和移民搬迁的原因是人们可以通过搬迁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在流入地中那些使移民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为拉力，而流出地中那些不利于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为推力，人口迁移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城乡差异普遍存在，上海作为我国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成为了一种必然，有相关数据统计显示，上海现有1340万户籍人口，588万外来人口（其中外来常住人口438万，停留6个月以下的外来流动人口约150万）。目前中国的城市在不同程度上都面临着人口管理问题，主要就是外来人口管理问题和户籍人口就业问题，上海这类问题显得尤为突出，特别是外来人口的犯罪居高不下，成为政府管理的难点问题。

如何做好对来沪人口的相关管理工作，已成为当前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一项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综合治理的艰巨任务。

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这项工作。针对近几年来沪人口特别是来沪青少年群体犯罪率逐年上升问题，市委领导多次批示，明确要求共青团组织积极承担来沪青少年管理工作职能，逐步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体系建设范围向来沪青少年群体延伸。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体系建设，强化共青团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中作用的指示精神，有效遏制当前来沪青少年违法犯罪高发势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和闵行团区委、区青年事务局及区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力量，成立了来沪青少年工作项目组，在来沪青少年数量较多、相关工作基础较好的闵行区进行来沪青少年群体的工作调研。

闵行区地处上海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面积 371.7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镇、3 个街道和 1 个市级工业区，全区外来人口 98 万，户籍人口 83 万，比值为 1.2:1。此专题项目组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解剖麻雀”，探索研究在新形势下针对来沪青少年群体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

二、调研方式

调研自 2006 年 4 月上旬开始，至 6 月上旬结束，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调研、机构走访、个案访谈四种方式开展调研。

1、问卷调查

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1000 份，问卷覆盖闵行全区所辖范围，直接调查对象 1000 人，共回收问卷 959 份，回收率 95.9%，有效问卷 932 份，有效率 97.2%，其中男性 417 人，占 44.7%，女性 515 人，占 55.3%。

同时，我们用 SPSS 社会调查系统软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了数据分析。

2、座谈调研

课题组分别召集了莘庄镇、虹桥镇的来沪青少年，关护体系的社工和罪错青少年，民工子弟学校的开办者，虹桥镇来沪青少年指导中心负责人，建筑工地的外来务工者等群体对象，召开了一系列的调研座谈会，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并对来沪青少年的基本想法和有关意见进行了汇总分析。

3、机构走访

课题组走访了区人口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育局、卫生局、妇联、来沪人员就业服务中心、看守所等部门，梳理和分析了闵行区现有来沪青少年管理的政策，并对政策实施的现状进行了分析。

4、个案访谈

课题组还走访了闵行区看守所、闵行区拘留所、市少管所、市少教所，选取了居住在闵行或在闵行犯案的罪错青少年进行了详细的个案访谈，深入研究引发来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并进行了分析。（详见《罪错来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犯罪特点及犯罪预防控制研究——闵行区罪错来沪青少年个案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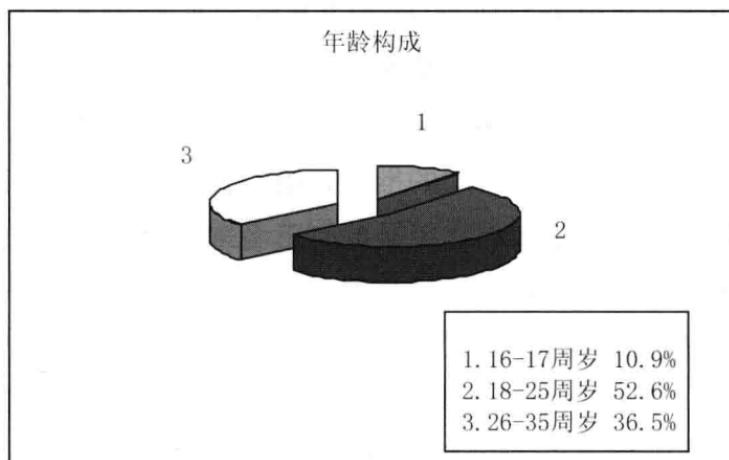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数据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 年龄构成

此次研究参考了闵行区与华东师大现代人口研究所2005年7月开展的“闵行区流动人口生存状况与服务需求”调研成果，该项调研显示闵行区流动人口以中青年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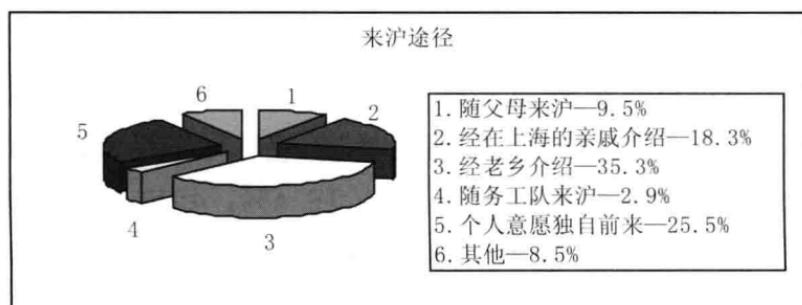
动力为主,15—39岁的青壮年占了76.4%。同时我们结合青年工作的特点和社区青少年年龄段划分的沿革,把本次调研对象的年龄段确定在16—35岁。在932名调研对象中,16—17岁的102人,占10.9%;18—25岁的490人,占52.6%;26—35岁的340人,占36.5%。



(二) 来沪时间、途径、目的

从来沪时间上看,平均来沪时间45.6个月,接近4年。

从来沪途径上看,随父母来沪82人,占9.5%;经在上海亲戚介绍来沪159人,占18.3%;经老乡介绍来沪307人,占35.3%;随务工队来沪25人,占2.9%;没人介绍独自前来222人,占25.5%。(有效数据人数869人)。



从来沪目的上看，打工赚钱的有 655 人，占 76.7%，经商的 59 人，占 6.9%，参加学习培训 51 人，占 6.0%，随亲属迁徙的 36 人，占 4.2%，其他占 6.2%。（有效数据人数 854 人）。

来沪青少年中有家庭成员在上海的 487 人，占 58.5%，其中家庭成员 1 个以上在上海的 343 人，占 41.2%，（有效数据人数 833 人）。在座谈调研中也发现，来沪青少年大多数是随亲友来沪打工的。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第一代打工者已逐渐在上海站稳了脚跟，现在年轻的打工者来沪投亲靠友的非常多，滚雪球的效应逐步显现，这也是上海近年来外来人口迅速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婚姻状况

从接受调查者的婚姻状况看，初婚的 330 人，占 36.3%；未婚的 579 人，占 63.7%。（有效数据人数 909 人）

在已婚对象中，配偶为上海本地人的 45 人，占 12.6%，配偶为非本地人的 311 人，占 87.4%。（有效数据人数 356 人）

已婚对象中有子女的有 305 人，占 92.4%，其中子女在沪的 101 人，占 33.1%，子女不在沪的 204 人，占 66.9%。

在未婚对象中，对未来人生伴侣的期望，想找非上海人的占了大多数，共 488 人，占未婚总人数的 84.3%，其中找在上海的同乡有 174 人，占 30.1%；找在上海的非同乡有 95 人，占 16.4%；找家乡人 219 人，占 37.8%。想找上海本地人的有 91 人，仅占 15.7%。（有效数据人数 579 人）